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567号

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顾清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夏荣金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1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水吉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杏玉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10月24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燕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0月1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高绍善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1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夏荣金、罗杏玉、张晓燕、高绍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静民四(商)初字第12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夏荣金、罗杏玉、张晓燕、高绍善未自觉履行民事判决书义务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案号(2015)静执字第1706号。该案执行中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夏荣金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1188弄7号2层的房地产，现因本院查封已成为正式查封，且浙商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该房产享有抵押权，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恢复执行处置该房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夏荣金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188 弄 7 号 2 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